陽光月刊 112 年 07 月號 目錄

1.	目錄
2.	反賄選宣導
3.	法律小常識
4.	機密安全宣導
5.	安全維護宣導
6.	消費者訊息
7.	有趨徵答





法律小常識

舊愛有錯也不可逼她下跪

葉雪鵬 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一位林姓男子在兩年前,因對高姓立委女友施暴,遭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11 個月,目前正上訴高院審理中。這案件在偵查中,檢察官就發現林男另與前徐姓女友間,也有不當行為,因與高案並無關連,故未一併偵辦。在高案起訴以後,才積極展開偵查,結果查出林男在 2020 年間,因不滿徐姓前女友劈腿,除打徐耳光還揚言要散布她裸照及性愛影片,甚至逼徐裸體下跪道歉,林男與徐女爭吵後,還用 Line 恐嚇「我會殺妳喔」、「我要整死妳」、「我一定會搞到妳沒辦法上班,妳相信我」。新北地檢署偵辦期間,林男否認犯罪,日前依強制罪及恐嚇罪起訴林男,並聲請法院以簡易決處刑。

法院審理時,林改口認罪,還大打悲情牌,稱母親在安寧病房,期望在母親有生之年盡力陪伴,並與徐女達成和解獲得原諒。新北地院判處林男拘役 40 天,得易科罰金 4 萬元,緩刑 2 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並須接受 6 小時法治教育課程。

新聞報導關於林男被處刑部分,只提到林男被處拘役的情形。其他都沒有提到,就法理來說,案件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不管有理無理,法院都要對這訴作出一個判決。法院審理結果,有可能認為檢察官起訴的二罪名,所述的只是一件事,所以只判一個罪名,其他的理由都在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,新聞報導者可能不明白判決全部意旨,只是選取認為可以報導的才予報導。所以有讀者讀了新聞,還不知說的是什麼?

這案件的關鍵在於新聞報導沒有把檢察官起訴的法條列出,以致讀者無法抓住重心。就新聞報導來看,這兩個罪名都應該成立,理由有二點:第一點是迫使徐姓女友裸體下跪向他道歉,若非受到強迫,誰會甘願這樣做?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另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: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,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」,新聞報導林男的行為,都與這兩法條相當。不過法院的判決縱有欠妥,只有當事人的檢察官可以依法上訴救濟外,此外別無他法!

備註: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,僅供參考,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-法律時事專欄】

機密安全維護宣導

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?

- 一、申辦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,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,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「僅供申辦○○業務使用」,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,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。
- 二、每個月的帳單明細、ATM交易收據、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 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,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,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, 都應小心處理。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,若無碎紙機時,也應將重要資訊部 分重複撕毀,切勿隨手丟棄。
- 三、隨著資訊的發展,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。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,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,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SSL或SET的安全標準,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;此外,P2P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「個人資料分享」也是時有耳聞,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。
- 四、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,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、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,請勿用生日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,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,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。
- 五、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3C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,教人不得不警惕。若因故障需送修時,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,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,以避免資料外洩。
- 六、申辦加入會員,在提供個人資訊前,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,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,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。
- 七、參加摸彩活動、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,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,常常讓 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,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 資訊,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。

總之,個資外洩防不勝防,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,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,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;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,更應冷靜以對,小心求證,切勿驚慌,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。

•以上內容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發布日期: 2022-12-05

安全維護案例

一般防火常識

◎消防基本常識

- 一、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,應將發生地點、如某街(路)某巷、某弄、某號、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,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。
- 二、發生火警,應一面派人報警,一面撲救,切勿驚慌失措,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,而延誤報警。
- 三、一般火災,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。
- 四、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,可用乾粉、海龍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。
- 五、炒菜時油鍋起火,如無滅火器設備,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。
- 六、勿在火災現場圍觀,以免妨礙消防搶救。
- 七、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,須做好防火區隔,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,監視實施;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;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,要預作防火措施,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,方可離開。
- 八、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,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,最好自備滅火器 材或消防用水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九、經公佈為『危險建築物』之場所,請勿進入。

◎養成良好生活習慣

- 一、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,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,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。
- 二、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,火柴、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,以免小孩 玩火,引起火災。
- 三、睡前和外出,確記消防安全檢查,關閉電氣、熄滅火源。
- 四、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蚊蟲,易引起火災,務必小心處理。
- 五、燃放爆竹,最易引起火災,這種習俗最好革除,如必須燃放時,應遠離易燃物品,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。
- 六、火箭炮、衝天炮、雙響炮、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,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,切勿玩放。

七、作飯、燒菜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;當油鍋起火時,應立即將鍋蓋蓋上或用濕之棉被覆蓋,切勿用水去撲救。

◎居家生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揮發性之油類【汽油、酒精、香蕉油、溶劑油等】,最易引起火災,切勿放在家中。
- 二、住宅四週巷道,違章建築或擅自設攤販,均會影響消防救災,應隨時向有關 單位檢舉取締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家庭應自備滅火器,並熟悉使用方法以備不時之需;切勿任意裝璜、裝修或 隔間,以免火警時產生濃煙阻礙逃生。
- 四、廚房之塵垢油污應隨時清除、煙囟及油煙通風管等,必須加裝鐵絲紗罩,以減少油脂進入通風管內,煙囟距離屋頂須有適當高度,以免火屑飛散,引起火災。
- 五、廚房之牆壁、天花板與灶台等,均應使用不燃性防火材料建造,廚房內並應 設置具有多種效能之乾粉滅火器。
- 六、房屋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、窗廉等裝璜,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 理之耐燃材料。
- 七、不可在住家替爆竹工廠做廠外加。
- 八、樓房窗戶裝置防竊鐵柵或廣告招牌等,易阻塞逃生之路,如已裝有鐵柵者, 應開設一活動門並隨時注意打開,以免卡住,在火警發生時阻礙逃生。
- 力、汽車應自備海龍或多效能乾粉滅火器,以備防火。

◎公共場所及大樓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劃、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。
- 二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、用電設備之安全,並防範人為縱火 案件。
- 三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「緊急逃生路線圖」,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。
- 四、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、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。
- 五、高樓之各種通風管,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,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 紙,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,並傳導火氣、濃煙至各樓層,故通風管道 最好用鐵板鑄造,外裹石棉不燃材料,並每層裝置 防火氣閥,以策安全。

- 六、高樓房屋隔間、天花板、窗簾,地毯等裝璜,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。
- 七、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,應經常保持暢通,不得任意封閉,加鎖或堵塞,安全 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,室內梯道內不宜舗設易燃性之地毯。
- 八、高樓發生火警,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,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,搶 救不易,故在建築時,務使每一層樓、每一間房,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 自救。
- 九、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,應普遍設置,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,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,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,以備一旦發生火 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。
- 十、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,應備有軟梯、繩 索、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。
- 十一、高樓屋頂平台,在火警發生時,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 火,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,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。
- 十二、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,尤其內部從事裝璜時更須 注意。

◎用電安全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,切勿靠近易燃物品,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, 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- (二)室內裝置電燈,至少應離開天花板1英吋處裝設,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,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,在攝氏300℃即會引起燃燒,如離天花板1英吋公分處裝設,則須攝氏1500℃方能燃燒。
- (三)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- (四)增設大型電器時,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- (五)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(六)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,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- (七) 電線延長線,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使用電器時,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,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- (二)使用電煖爐時,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,尤其在烘烤衣服時,更不可隨 意離開,以免,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- (三)使用過久的電視機,如內部塵埃厚積,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,發生漏電,或因蟲鼠咬傷,將配線破壞,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,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(四)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,不使鬆動,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- (五)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,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, 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- (六)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,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;離家外出,應 將室內電器關閉,以免發生火警。
- (七)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,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,以資防火。
- (八) 電氣火災,可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電器發生故障,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,即時修理,以免發生短路,引起電線著火。
- (二)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,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(三)保險絲熔斷,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,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 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- (四)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,以防觸電。
- (五)電線走火時,應立即切斷電源,電源未切斷前,切勿用水潑覆其上,以防 導電。

【以上摘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】



消費者訊息

公布市售玩具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採樣市售玩具筆 17件,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。其中品質檢測有2件不符規定,標示 查核有16件不符規定,均已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準局) 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下稱經濟部中辦)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暨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查處。

玩具筆因造型可愛同時可以把玩與書寫,成為學童間的人氣商品。 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為瞭解其品質及標示之落實情形,分由行政院消 保處於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玩具筆 17 件;標準局 進行品質檢測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;另由經濟部中辦處理商品標示之查 核等。檢測查核結果如下:

- 一、品質檢測:
- 2件不符規定,違規熊樣分別為:
- (一)電池盒無電池極性、電流符號、電池形狀及電壓等圖示,且鈕扣 電池之電池盒未使用工具就可開啟。
- (二)玩具配件(磁鐵)未通過小物件檢測,且磁鐵之磁通量指數超標, 即磁性過高未通過檢測。

二、標示查核:

- (一)商品檢驗法部分:13 件不符規定,主要缺失態樣為未有商品檢驗 標識。
- (二)商品標示法部分:16件不符規定,主要缺失為未有繁體中文標示。 玩具筆為強制檢驗商品,須於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。有 關本案查核違反「商品檢驗法」部分,標準局均已分別依法要求業者改 正完成及裁罰在案。至違反「商品標示法」部分,經濟部中辦均已移請 地方主管機關查處,目前均已改正完成或下架。

為強化後市場管理,標準局已本於權責持續執行後續策進作為,不 合規定情形已有改善。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,及標準局後續 策進作為之處理情形,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1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 針對市售商品做好進口商品源頭管理、對企業經營者宣導工作,並持續 辦理後市場稽查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學童健康安全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,選購玩具筆時,除應注意有無商品檢驗標識外,亦應注意是否有標示原產地、使用注意事項,及製造商或進口商等基本資料之繁體中文標示,並按相關注意事項或警語正確使用商品,尤應避免選購零件容易鬆脫、恐有誤食之虞的玩具筆。多一分留心,就多一分安心;聰明選購玩具筆,就能用得開心又盡興。

以上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

日期:112/06/13。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處。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,公務員應堅持廉潔,拒絕貪腐, 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: 07-3909400 轉 700

